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6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鑫嘉合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WBRM444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南侧万科澜悦花园（三区）C-S6#楼1层09商业服务网点

法定代表人：彭頔

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对福州市台江区鑫嘉合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CT设备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公司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CT设备）；

2、2024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公司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CT设备）；

3、2024年5月22日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[2024]16号（证明你公司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CT设备）

4、2024 年 5 月 24 日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 [2024]12 号送达回证（证明你公司已收到限改通知书）

5、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 CT 设备）；

6、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 CT 设备）；

7、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；（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）；

8、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9、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未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使用 CT 设备）；

10、2024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前台林倩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）；

11、2024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前台林倩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）；

12、2024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前台林倩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）；

13、2024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前台林倩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身份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

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，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。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使用所有CT设备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，并于2024年6月12日前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6月3日